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、短信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周佐益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均参会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阅，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